

股票代號 5283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109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02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一).....	8
四、選舉事項.....	10
五、討論事項(二).....	12
六、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15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4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九、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	56
肆、附錄.....	58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59
附錄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前).....	64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前).....	81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改前).....	86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93
附錄六、公司章程.....	98
附錄七、董事選舉辦法.....	102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5
附錄九、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5
附錄十、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106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1 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 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 討論事項(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6 頁~第 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 年下半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09 年 03 月 13 日	108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盈餘公積	36,863,962	40,708,604
現金股利	304,001,700	304,001,7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	4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8 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5%	14,647,109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	9,764,740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 109/01/15 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令，依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19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 109/02/12 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令，依法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20 頁~第 25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 109/02/12 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令，依法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26 頁~第 27 頁(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 109/02/12 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令，依法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28 頁~第 33 頁(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 34 頁~第 53 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討 論 事 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01/02 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令，依法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54 頁~第 55 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屆滿，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擬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定，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01 日止，任期三年。

二、經 109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

【請參閱本冊第 56 頁~第 57 頁(附件九)】

三、本次擬選舉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依「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討 論 事 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東常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免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謹提請 討論。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蔡金土	禾聯(股)公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禾聯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禾雄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蔡柏毅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 禾雄電器(股)公司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贏雲(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吳清湖	禾華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董 事	林欽宏	聯碩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禾雄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詹乾隆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黃添昌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齊德彰	合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榮隆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

茲將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九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786,43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5,326,108 仟元增加 8.64%，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774,33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809,969 仟元。淨利減少 35,635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八年度空調產品、生活家電銷售成長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786,439	5,326,108	
	營業毛利	2,093,394	1,959,814	
	稅前淨利(損)	972,062	1,024,3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0	18.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4	27.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4.50	145.05
		稅前利益	127.90	153.34
	純(損)益率(%)	13.38	15.21	
	每股(損)益(元)	10.73	12.1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液晶顯示器方面，內建環控中心將導入更智能之聲控系統，將發展更具智慧、語意辨識更高更全面的聲控智能環控中心，並著手結合房地產建案方向拓展，擴增支援家居用品如雲端窗簾電機、雲端燈具迴路開關、電插座等。

空調方面，109 年開發導入 R32(環保冷媒) 商用(隱藏式與櫃機、壁掛式)14.0KW 以上高能效超越國家標準一級能效變頻空調及商用三相 380V 與 220V 14.0KW 以上(隱藏式與櫃機、壁掛式)一級能效變頻空調並配合遠端 RS-485 通訊集中電腦監控,以利於市場、商用廠辦或學校宿舍等便利、節能、省電。

生活家電方面，今年將推出新款掃地機器人、DC 變頻風扇、氣炸鍋、空氣清新機等各式生活家電，並都會將其朝向「智能雲端控制」的方向進展，並配合通路，相容於自行開發之語音助聲控工具，深信公司透過此次產品的推陳出新，同時透過技術研發滿足各大通路客製之需求規格，未來勢必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精準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4. 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完善的安裝配送體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產品以自有品牌 HERAN 在臺灣市場深耕多年已深得消費者青睞，近年來已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公司股票於交易所掛牌上市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隨之增加，公司產品顯示器近年來一直是國內市場銷售量第一名，至於空調方面在多年來的努力下已逐漸開花結果，銷售量及市佔率不斷提升。本公司除將持續維持該兩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成長率外，亦積極推出一系列生活家電產品且已經有不錯的銷售成績，每年銷售業績亦不斷成長，預計一〇九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掌控市場脈動，持續研發創新技術及擴大跨領域產品整合開發：

在液晶顯示器方面，將開發智能身份辨識之居家管控系統等，配合開發智慧門鎖系統，與 IOT 智能家電相結合，以液晶顯示器為環控中心之智慧家居生態鏈體系。

而空調除將持續精進改良現有硬體技術及更多樣化機種外，更擬透過家用變頻技術及研發無線遠端監控空調系統，另持續強化情境自動化，GPS 定位之智能控制功能，讓智能空調產品之應用更具人性化及方便性。

2. 以物聯網家電生態鏈為基礎持續發展區塊鏈產業整合：

未來，公司希望建構出全系列物聯網家電生態鏈，一旦物聯網家電生態鏈建構完成，消費者對於公司所生產之生態鏈體系下之家電產品之使用依賴性將大幅提昇，增加公司各類家電產品之市占率及透過生態鏈體系輔助新產品進入市場。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除本土品牌的競爭外尚須面對如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品牌的加入戰局，因此市場競爭可謂相當激烈，法規環境面亦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對於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不斷提升，總體經營環境亦需面對國人對環保節能意識的逐漸要求，因此公司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優質化、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推升產品品質進化，發展優質化、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10 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第 16 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3 條	<p>(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二項係建議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p>
第 3-1 條	<p>(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p>	<p>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下略	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	
第 7 條	<p>(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以下略</p>	<p>(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第 10 條	<p>(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建議本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2 條	<p>(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第 23 條	<p>(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p>
第 24 條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明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p>
第 28-2 條	<p>(<u>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p> <p>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p> <p>二、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6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供本公司訂定其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參考，嗣於 95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開參考範例，又依據</p>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計畫項目 3:提升董事會職能」之「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效能」,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參酌英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及馬來西亞之立法例,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為鼓勵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第 28-3 條		<p>(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p>
第 37 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 二、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櫃檯買賣中心「上櫃</p>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第 37-2 條		<p>（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p> <p>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p> <p>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 第 0.4 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 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條。</p> <p>三、參酌 TIPS 第 5.1 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的建立，增訂本條第一款。</p>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p> <p>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p> <p>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p>	<p>四、參酌 TIPS 第 8 條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實施與維持，增訂本條第二款。本條第二款所稱「保護」是指避免權利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維護」是指評估是否持續維持權利的效力。</p> <p>五、參酌 TIPS 第 7 條有關資源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三款。</p> <p>六、參酌 TIPS 第 6.2 條有關風險與機會因應，增訂本條第四款。</p> <p>七、參酌 TIPS 第 9 條有關績效評估及第 10 條改善，增訂本條第五款。</p>
第 42 條	<p>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u>監察人</u>）</p> <p>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 <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 <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 ，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辦法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故變更辦法名稱
第5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11 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第 13 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 14 條	<p>(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 15 條	<p>(<u>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 16 條	<p>(<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p>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第 21 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23 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行銷通路分為傳統經銷商、電視購物、3C 與量販通路及其他等客戶交易模式多元，其中經銷商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客戶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傳統經銷商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經銷商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0,206	15	\$ 300,14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1,5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十)	-	-	2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28	-	38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17,321	4	229,319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11,744	13	562,92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22,879	-	29,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283	-	1,9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586	-	27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56,378	27	1,521,526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0,772	1	78,286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六)	33,096	1	45,9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9	-	5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5,862</u>	<u>61</u>	<u>2,772,17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28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96,708	9	441,79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1,487,114	27	1,319,45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7,514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563	-	4,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5,609	1	50,7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	-	1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177	1	38,75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501	-	381	-		
1990	預付土地款(附註十六)	-	-	187,7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10,314</u>	<u>39</u>	<u>2,043,692</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56,176</u>	<u>100</u>	<u>\$ 4,815,8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23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5,53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3,367	-	6,42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020	-	63,0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51,018	7	488,92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285,788	5	157,19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75,107	9	188,1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51,409	1	17,35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0,495	2	133,04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4,879	-	8,7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1,880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84,299	5	238,62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61	-	6,4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8,853</u>	<u>30</u>	<u>1,537,94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5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27,957	1	28,37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185	-	10,6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6,03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98	-	1,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476</u>	<u>1</u>	<u>191,06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72,329</u>	<u>31</u>	<u>1,729,008</u>	<u>36</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004	14	667,994	14		
3200	資本公積	858,995	16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734	7	297,0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46,114</u>	<u>32</u>	<u>2,080,100</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3,783,847</u>	<u>69</u>	<u>3,086,859</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56,176</u>	<u>100</u>	<u>\$ 4,815,8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10	\$ 6,937,189	122	\$ 6,410,530	121
4170	(268,088)	(5)	(212,871)	(4)
4190	(982,160)	(17)	(905,402)	(17)
4000	5,686,941	100	5,292,2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一）			
5000	(3,912,450)	(69)	(3,447,963)	(65)
5900	1,774,491	31	1,844,294	35
5910	(831)	-	(9,394)	-
5920	9,394	-	346	-
5950	1,783,054	31	1,835,246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799,584)	(14)	(763,974)	(14)
6200	(101,458)	(2)	(83,228)	(2)
6300	(33,816)	-	(25,720)	(1)
6450	5,537	-	(5,815)	-
6000	(929,321)	(16)	(878,737)	(17)
6900	853,733	15	956,50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0,157	-	17,834	-
7020	(5,468)	-	6,6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5,130)	-	(\$ 5,2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附註十二)	<u>88,770</u>	<u>2</u>	<u>39,19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8,329</u>	<u>2</u>	<u>58,4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52,062	17	1,014,96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177,728</u>)	(<u>3</u>)	(<u>204,99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4,334</u>	<u>14</u>	<u>809,96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39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48</u>)	-	<u>1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91</u>	-	(<u>4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5,725</u>	<u>14</u>	<u>\$ 809,92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0.73</u>		<u>\$ 12.13</u>	
9810	稀 釋	<u>\$ 10.70</u>		<u>\$ 1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豐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司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額
A1	66,799	\$ 667,994	\$ 41,737	\$ 218,679	\$ 1,816,117	\$ 2,744,527			
B1	-	-	-	78,349	(78,349)	-			
B5	-	-	-	-	(467,596)	(467,596)			(467,596)
D1	-	-	-	-	-	809,969			809,969
D3	-	-	-	-	-	(41)			(41)
D5	-	-	-	-	-	809,928			809,928
Z1	66,799	667,994	41,737	297,028	2,080,100	3,086,859			
B1	-	-	-	121,706	(121,706)	-			
B5	-	-	-	-	(988,005)	(988,005)			(988,005)
E1	9,201	92,010	817,258	-	-	909,268			
D1	-	-	-	-	-	774,334			774,334
D3	-	-	-	-	-	1,391			1,391
D5	-	-	-	-	-	775,725			775,725
Z1	76,000	\$ 760,004	\$ 858,995	\$ 418,734	\$ 1,746,114	\$ 3,783,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欽宏



董事長：蔡金士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2,062	\$ 1,014,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707	25,319
A20200	攤銷費用	3,530	2,7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537)	5,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668	(13,38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829	5,267
A21200	利息收入	(901)	(4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88,770)	(39,1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21)	(21,167)
A20900	財務成本	5,130	5,24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31	9,39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9,394)	(3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97
A31130	應收票據	14,980	68,351
A31150	應收帳款	(146,262)	(79,1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02	(8,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	(7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4)	23
A31200	存 貨	65,669	(496,245)
A31125	合約資產	255	(383)
A31230	預付款項	27,514	(38,5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	(39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1)	(379)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2,850	(40,74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16)	-
A32125	合約負債	6,941	(1,293)
A32130	應付票據	(49,008)	9,794
A32150	應付帳款	(137,911)	175,0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589	(33,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191)	\$ 15,2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52	13,703
A32200	負債準備	(12,071)	(14,333)
A32990	退款負債	45,672	52,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70)	4,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8,134	628,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86)	(5,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977)	(221,5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5,171</u>	<u>402,0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	(7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3)	(270,8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575	22,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92)	(4,6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93)	(11,932)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992)	(190,9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1	48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2,423</u>	<u>8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419</u>	<u>(530,0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1,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00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4,004)	(467,596)
C04600	現金增資	<u>908,1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533)</u>	<u>(236,0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0,057	(364,0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0,149</u>	<u>664,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0,206</u>	<u>\$ 300,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行銷通路分為傳統經銷商、電視購物、3C 與量販通路及其他等客戶交易模式多元，其中經銷商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客戶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傳統經銷商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經銷商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1,085,125	20	\$ 590,29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	1,5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一)	-	-	2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一)	220,184	4	231,110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730,767	13	583,33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一及三二)	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28	-	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2,404	-	2,0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二)	8	-	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87,208	29	1,570,275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99,435	2	124,424	3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七)	33,096	-	45,9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02	-	1,1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59,458</u>	<u>68</u>	<u>3,150,76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一)	128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84,872	2	68,0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501,425	27	1,326,51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63,361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278	-	4,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9,949	1	55,6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	-	6,56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40,799	1	62,47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2,501	-	381	-
1990	預付土地款(附註十七)	-	-	187,7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1,313</u>	<u>32</u>	<u>1,712,059</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20,771</u>	<u>100</u>	<u>\$ 4,862,8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	\$ 23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8,84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3,367	-	6,48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14,076	-	63,90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629,313	12	663,951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55,637	10	210,06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二)	4,264	-	18,4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8,318	2	135,74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4,879	-	8,7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2,507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84,322	5	238,62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64	-	6,5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7,493</u>	<u>30</u>	<u>1,582,49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15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27,957	1	28,37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779	-	13,1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1,39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一)	2,297	-	1,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431</u>	<u>1</u>	<u>193,47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36,924</u>	<u>31</u>	<u>1,775,963</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004	14	667,994	13
3200	資本公積	858,995	16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734	7	297,0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114	32	2,080,100	4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783,847</u>	<u>69</u>	<u>3,086,859</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3,783,847</u>	<u>69</u>	<u>3,086,859</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20,771</u>	<u>100</u>	<u>\$ 4,862,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10	\$ 7,035,117	122	\$ 6,445,709	121
4170	(265,689)	(5)	(213,059)	(4)
4190	(982,989)	(17)	(906,542)	(17)
4000	5,786,439	100	5,326,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3,693,626)	(64)	(3,364,635)	(63)
5900	2,092,813	36	1,961,473	37
5910	(1,413)	-	(1,994)	-
5920	1,994	-	335	-
5950	2,093,394	36	1,959,814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996,286)	(17)	(857,087)	(16)
6200	(117,656)	(2)	(97,770)	(2)
6300	(38,747)	(1)	(30,211)	(1)
6450	5,537	-	(5,815)	-
6000	(1,147,152)	(20)	(990,883)	(19)
6900	946,242	16	968,93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二）			
7010	18,083	-	15,380	-
7020	(8,725)	-	21,333	-
7050	(5,727)	-	(6,233)	-
7060	22,189	1	24,897	1
7000	25,820	1	55,3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2,062	17	\$ 1,024,30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97,728)	(4)	(214,33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4,334</u>	<u>13</u>	<u>809,96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9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48)	-	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91</u>	<u>-</u>	<u>(4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5,725</u>	<u>13</u>	<u>\$ 809,928</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4,334	13	\$ 809,969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74,334</u>	<u>13</u>	<u>\$ 809,96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5,725	13	\$ 809,92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775,725</u>	<u>13</u>	<u>\$ 809,92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0.73</u>		<u>\$ 12.13</u>	
9810	稀 釋	<u>\$ 10.70</u>		<u>\$ 1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994	\$ 41,737	\$ 218,679	\$ 1,816,117		\$ 2,744,52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8,349	(78,34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67,596)		(467,59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09,969		809,96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		(4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09,928		809,9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7,994	41,737	297,028	2,080,100		3,086,85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1,706	(121,70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88,005)		(988,005)
E1	現金增資	9,201	817,258	-	-		909,26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774,334		774,33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1		1,39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75,725		775,72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000	858,995	418,734	1,746,114		3,783,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欽宏



董事長：蔡金土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2,062	\$ 1,024,3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599	27,419
A20200	攤銷費用	4,285	3,0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37)	5,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163	(44,532)
A20900	財務成本	5,727	6,233
A21200	利息收入	(1,267)	(1,0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189)	(24,8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404)	(23,81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13	1,99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994)	(33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829	5,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10
A31125	合約資產	255	(383)
A31130	應收票據	13,908	68,351
A31150	應收帳款	(144,876)	(81,2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3)	(7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
A31200	存 貨	(7,529)	(326,186)
A31230	預付款項	24,989	(52,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	(424)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2,850	(40,74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1)	(37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795)	(5,826)
A32125	合約負債	6,882	(4,149)
A32130	應付票據	(49,825)	10,620
A32150	應付帳款	(34,638)	120,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8,290	\$ 11,0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82)	14,066
A32200	負債準備	(12,071)	(14,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00)	4,638
A32990	退款負債	<u>45,695</u>	<u>52,71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6,494	776,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33)	(6,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078)	(234,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6,983</u>	<u>535,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5)	(274,5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	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78	2,5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29)	(4,9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18)	(17,810)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992)	(191,4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67	1,03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5,915</u>	<u>8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08</u>	<u>(484,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9	1,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8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4,004)	(467,596)
C04600	現金增資	<u>908,1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362)</u>	<u>(286,0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4,829	(234,7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0,296</u>	<u>825,0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5,125</u>	<u>\$ 590,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經濟部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10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 13 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第 15 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附件九、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蔡金土	澳洲南昆士南大學 (USQ) MBA	新禾(股)公司 常務董事 禾聯碩(股)公司創辦人	禾聯碩(股)公司 董事長 禾聯(股)公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禾聯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禾雄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 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董事	蔡柏毅	澳洲雪梨科大碩士	禾聯碩(股)公司 區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 副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 禾雄電器(股)公司 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 鑽贏雲(股)公司 董事長	無
董事	王國慶	日本近畿大學法學院	新禾(股)公司 總經理 和泰興業(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董事	禾聯(股)公司
董事	吳清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臺南市警察局 副局長 桃園市警察局 副局長	禾華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協志投資(股)公司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林欽宏	中興大學企管系 澳洲南昆士南大學 (USQ) MBA	禾聯碩(股)公司區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 總經理 聯碩電器(股)公司 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 總經理 禾雄電器(股)公司 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 監察人	無
董事	詹乾隆	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所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臺鹽實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 立董事、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無
獨立董事	黃添昌	政大財政研究所	臺灣企銀總經理 臺灣企銀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齊德彰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 理博士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 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專 任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 學系暨研究所專任 教授 合正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薪資 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獨立董事	陳榮隆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行政副校 長、法律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	無

註：齊德彰獨立董事候選人，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獨立性及專業資格條件之要求，並具備執行獨立董事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

肆、附錄

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6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第7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8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9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10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1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12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者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3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14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6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5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16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7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8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9 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送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9月1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3月2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13日。

附錄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訂定「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

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 3-1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 (董事會應妥適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7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8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9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定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10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11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 2 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1 3 條：(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 4 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 5 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 6 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 7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

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24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5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6條：(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27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28條：(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 28-2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31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32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33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34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

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8 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9 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40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40-1條：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第四章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41條：(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42條：(章程中載明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43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44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45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46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47條：(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48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49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50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51條：(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定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52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53條：(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54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55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56條：(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57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8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59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60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61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2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16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7條：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19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2-1 條：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3 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7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28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29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30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31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03月2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6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 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 3 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 4 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 5 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四、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3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4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 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 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 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 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0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9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

附錄六、公司章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era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成熟，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前項盈餘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15%。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前條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

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第廿八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七、董事選舉辦法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0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1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2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3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4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9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九、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76,000,425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6,080,034股

三、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4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9,331,194	25.43
董事	蔡柏毅	1,518,574	2.00
董事	王國慶	61,107	0.08
董事	詹乾隆	0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獨立董事	江向才	0	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910,875	27.51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規定。

附錄十、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6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HERAN
禾聯家電